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蔡良文 吳泰成 李 選 陳皎眉 李雅榮
高明見 林雅鋒 李慧梅 黃俊英 蔡璧煌 邊裕淵
何寄澎 邱聰智 詹中原 胡幼圃 黃富源 歐育誠
蔡式淵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鐘昱男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關 中公假 浦忠成休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更正：銓敘部業務報告，院長表示意見：「1.18%改革案受到社會高度關切……。2.高級文官素養……」更正為「1、18%改革案受到社會高度關切……。2、高級文官素養……」。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7 次會議，邱召集人聰智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所涉未設中央三級機關（構）逕設中央四級機關（構）事項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時廢止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關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建議將本案改列為討論事項並交小組審查，理由為：1. 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專屬法律明文規定「處」、「室」、「員」之設置，以應不同層級與規模組織之需要，並無以「科」為單位名稱之設。本案全依地方制度法對該層級一律設「科」，必造成實務上之窒礙欠妥。2. 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62 條，修法未盡周延，且與人事等專屬法律有競合問題。3. 研修人事等專屬法律或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始能釐清本案爭議。(蔡委員璧煌)本案為首例且為嗣後類此案件核議之準據，爰本席贊同改列為討論案並交小組審查。且俟第一階段職務列等表修正發布後再召開會議審查為宜。(李委員雅榮)蔡委員璧煌對本案非常熟悉，建議將蔡委員列為小組審查會成員(註：本案經附議改列為討論事項。)

- 5、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時廢止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均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6、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4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

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會計室課員許平炎，因自始未具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陳委員皎眉表示意見：1.依 94 年內政部函送受訓人員名冊記載，當事人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年資 11 年 2 個月，但經查證發現其符合資格年資僅 6 年餘，差異如此之大，原因為何？2.本案承辦之人事同仁，因初任業務不熟致有疏失，因此記申誡乙次，惟本席關心的是當事人之責任。據保訓會同仁表示，「以前因為是被動遴選參訓，所以當事人可能不知自己是否符合資格？但目前會要求他們填切結書，以自負其責。」但詳閱所謂切結書，其實是訓練同意書（委升薦）或參訓意願調查及報名表（薦升簡），內容也只是如事後發現資格不符，願意接受退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或繳回訓練合格證書，當事人並無損失，甚至即使被撤銷訓練及格資格，只需 3 年內取得受訓資格，仍可視同訓練合格，爰建議進一步研議切結書內容。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陳委員皎眉意見加以說明（略）。

7、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第 1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獸醫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8、考選部函陳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劉籐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新制藥師考試題庫概況。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肯定部配合新制考試辦理藥師題庫之建置。並建議：1.請全面檢討題庫試題套數。由於審題委員時間有限，且題庫試題係成套選題，故題庫試題之套數要足夠。2.配合科技改變、法規異動，題庫內容需適時更新。3.因應學制改變檢討考試科目（特別是此次藥學學門）。(高委員明見) 1.由於命題與審題委員不固定，對命題原則並不熟悉，且部無固定專責人員檢視，如有錯誤或不宜命題難以即時處理，爰題庫試題建置與適時更新增加非常重要。2.民國 98 年專技醫事人員考試試題較難，及格率卻提高，是否以往醫事專技考試太難。3.已使用過之部分題庫試題，仍屬基礎專業領域且鑑別度不錯，似不宜逕予捨棄不用？請部檢討。(黃委員富源)題庫之籌建為考選關鍵工作之一，楊部長長部之後召開多次會議，使題庫之基礎工作已有所推展。為求精進題庫建置，仍請部研議：1.因題庫工作負荷，量大責重，人手顯已不足，可否在安全保密原則下，以臨時約僱方式，延聘極富經驗之退休人員支援工作。2.請辦理認養題庫工作之考試委員與題庫人員之溝通座談會，以合理解決急迫之題庫相關問題。(李委員選)有關專技考試之題庫試題，雖經審題委員審查後加以配套，然本席此次參與 98 年度第一次專技考試時，與選題委員發現配套後的題目，其單元性之分布欠缺均衡性，且測量批判性思維能力之題目亦顯不足。因此，選題委員必須打破原有之配套題組，本席建議未來建置單元類組之題目，應提供選題委員直接由題庫中抽出，以維持題目之周延性。(蔡委員璧煌) 1.贊同部對於使用過的題目不予公布，俾可重覆使用或為試題分析建立長期題庫之

用。惟請併同考量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之權益問題。2.題庫如以電腦選題，因無法準確掌握試題內容，關於試題之重點、難易及單位比例等應如何依考試等級及類科決定？請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副院長表示意見：委員對於題庫試題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值得參考。茲回應上（第18）次會議吳委員泰成提案建議成立本院人事制度興革小組，似可將題庫試題列為小組研究議題，予以通盤檢討。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本部97年第4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本會97年第4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1、「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分配作業辦理情形。

2、訂定「97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自85年陸續舉辦以來，身心障礙人員服公職約有1700名，為了解渠等任用情形，建請人事局協同銓敘部就任職10年以上者之陞遷、發展等，予以研析因應。2.請人事局轉知各人事機構對早期退休人員除致贈年終春節慰問金外，應請強化親臨關懷與濟助。（詹委員中原）本（98）年元旦連休引起軒然大波，係支持者認為可刺激經濟，而反對者認為影響正常市場運作。建議人事局就此爭議，評估研究連休與刺激經濟之相關性，並作出具體結論，以作為下年度未

來再有類似情況之政策調整依據。(黃委員俊英) 1.肯定人事局勇於創新辦理相關改革措施。2.擬議建立公務員週休彈性上班制度一節，因部分機關已視業務性質需要於例假日派員值班，爰建議人事局促請各主管機關配合民眾需求檢討與強化現行彈性上班作業即可，而無須大費周章規劃研議。

鐘副局長昱男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 考試院人事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初步規劃情形。
- (二) 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情形。
- (三) 98年度本院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立法院審議動態情形。
- (四) 籌辦「政府如何做政策行銷」專題演講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 馬總統對文官改革及廉能政府之期許等，實關涉文官法制興革事宜，考選、銓敘、保訓均包含在內，故原擬之本院人事制度興革規劃小組，似宜改以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稱之，較為貼切。另建議由吳委員泰成擔任召集人，並經全體委員討論決定應興應革事項後，分輕重緩急由委員依個人專長參加相關議題之討論。(詹委員中原) 規劃小組為任務編組，為避免流於形式，建議：1. 運作方式：小組開會及具體建議方案提報院會之時間須期限明確，效率始能提昇。2. 召開會議前，先就總統元旦文告與本院人事政策職掌有關部分予以研究分析。3. 小組提報院會之具體建議方案應列入管考。另就組織理論而言，任務編組係因應特殊任務，故規劃小組如無特定目標而流於辦理例行一般人事業務探討，則與現行業務單位之職掌重疊，有疊床架屋之嫌？至於政策行銷宜持續進行，俾讓外界了解本院業務推動情形。(邱委員聰智) 有關實地參訪中華民國律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情形一案，請再了解是否有北部地區其他律師公會成員參與？如有其事，書面報告相關部分請配合修正。(蔡委員良文) 1. 建議將「人事」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名稱修正為「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2. 規劃小組除回應總統元旦文告及院長提示外，可請考試委員、院屬部會或業務單位擬具重大議題及決定推動處理順序後，再進行後續程序。(吳委員泰成) 小組名稱中人事制度可以修改為「公務人員制度」或「文官制度」較為全面。小組主要係就現階段應興應革予以分析、研提具體作法或法制修正案後再提報院會，著重於實效。至於幕僚單位則以部會局之人事法制主辦單位為主，如有需要得再增邀其他業務單位。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建議修改人事制度興革規劃小組之名稱及部會特定業務單位，俾與部現行作業有所區隔且較具彈性。

副院長表示意見：1. 如能儘速推出規劃小組召集人，更能積極有效推動改革事宜。2. 小組名稱如修改為「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討論議題可更為廣泛。3. 小組之議題未必以總統元旦文告有關內容為限。4. 小組運作時間宜具彈性，惟須定有完成期限。5. 有關部會局參加單位，雖以主管法制單位為主，惟可視議案性質加邀相關業務單位參加。

決定：「考試院人事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名稱修改為「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由吳委員泰成擔任召集人；另請幕僚單位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為配合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核發育嬰留

職停薪津貼政策，爰配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並將發給是項津貼之精算結果及應否調整公保費率，連同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林委員雅鋒、邱委員聰智、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張部長哲琛組織之，及邀請陳委員皎眉參加；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併同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一案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國文科目考試暫不刪除，俟「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審查會提出報告後再行研議。

(二) 餘照修正意見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明見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同意增列本項考試四等考試「電子工程」類科需用名額 1 名。

(三)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銓敘部函陳關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四案，吳委員泰成建議改列為討論案，並經附議，爰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案。)

- 決議：(一) 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明見、陳委員皎眉、歐委員育誠、吳委員泰成、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淵、張部長哲琛組織之，及邀請蔡委員璧煌參加；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
- (二) 邀請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列席小組審查會。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